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陳夢家

ፑ 此, 的, 實物入手。這種想法固然是無可非議的。但是,上述的原始材料需要很精密的整理,而在整理過程中也不是憑空能做 我們首先把西周時代尚書中的周書部分,附以少數的西周金文和較晚的史籍, 還需要稍後于殷的史料做爲參考。而後者資料本身,需待整理才能利用,實爲我們研究殷代實物的首决的條件。爲 許多人以爲要解决般代的社會性質,最好是從甲骨刻辭或可以確定爲殷代的文獻入手,最好是從殷虛的發掘出來的 取其有關股人的身分關係者,述之如

百辟 大盂鼎

衛、

邦伯

酒誥; 召 無 類

Ŧ.

多士,

無逸,酒點

甸

大盂鼎作田, 召誥, 君奭,

正 大盂鼎

△庶士有正 酒誥

庶尹 酒誥

多方

百僚 酒誥,多士

西周文中的股人身分

八五

歷 史 豣 究

服

酒幣

內史友、太史友 酒誥"(商營)

小臣 君奭

多士、王士多士, 百宗工、宗工、工 多方;

酒酷

逋播臣 諸臣、獻臣 大 () () () 酒酷

庶殷 召許

百姓 |君||夜

百姓里居 潛語; (商誓百姓獻民,百官里居君子)

△庶伯君子 **酒料**

讎民百君子 召誥

民 康誥,多方

獻民 洛誥"(商誓,作錐)

以上包括西周初追述的殷制和西周統治者對當時殷遺的稱謂,有△者爲酒誥對妹土的臣民而言, 在括弧內者出逸問

書。 金女只有大盂鼎一器。

周書中酒點很完整的記錄了兩組材料: 一組是西島追述的殷制, 一組是周王當時誥命中對殷遺的稱呼。分錄于下:

追述 我聞惟日在昔殷先哲王…… 宗工,越(8)百姓里居 越在外服(1): 侯、 甸、男、衛、 邦伯,越在內服(2):百僚庶尹、 惟亞惟服

誥命中兩種 「外服」, 周王誥命 『獻臣』,(甲) 和周王口中的『獻臣』(甲),相當于召誥中的『庶殷』 王曰: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甲)"侯、 和(乙),就是追述殷制中的內外服, 甸、男、 ĵ 衛、 和 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乙):百宗工 (2)。但(乙)只是(2)的一部分。此殷制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旣命庶殷,庶殷丕作』

「誥告庶殷」

殷"丕作』,後世迻寫的入把第一個重文『庶殷』誤倒爲『殷庶』。『庶殷』所指是侯甸男邦伯,當然不是殷的庶入。 第二行的『厥旣命庶殷』在今本尚書中作『厥旣命殷庶』。我們據金文和石鼓文的重文例,推知其原來應作『厥旣命庶』

于酒, 文與『臣妾』並列的『百工』是不同的。 重視殷的百宗工。百宗工或宗工,乃是屬於王侯的宗廟之工,可能是作器之工,也可能是樂工。他們和見于西周末期金 酒誥所述內服中的『宗工』,在誥命中為『獻臣』。其所以特別提出者,因其下文又曰『又惟殷之迪諸臣, 勿庸殺之,姑惟敎之』。此 『諸臣』即『獻臣』。誥文說殷之諸臣只有百宗工犯了酒禁,可以赦免不殺。 可見周入 惟工乃涵

酒誥所述殷制的『百姓里居』,是指內外服以次的上層人民, 在克殷後的西周統治者口中被稱爲『殷獻民』,見洛誥等。 即康誥、多方中 『殷民』的上層。 包括上下諸層的 殿

下再說。 『獻臣』『獻民』。此處的『臣』與『民』 從酒誥的兩組材料中, 今列此三個階層的組織如下: 可以清楚的看出殷時王以下『外服』『内服』和『百姓』三個階層,克殷後被西周統治者稱爲 就是『官』與『民』的分別, 稱之爲『獻臣』是說征服了的殷官。 關於此, 以

八八

史 研 究

歷

西周 遺 所稱

洛誥 召誥 酒酷

獻臣甲

外服

侯

侯田

西周

周書金女所追述的殷制

多方

大盂鼎

庶般 召離 侯甸

正、百辟

小臣

百姓

獻臣乙

△庶伯君子 百姓里居

民

尹

諸侯 (外服): 侯、 甸、 男、 衛、

邦伯

百官 (內服): 專稱 泛稱 -尹、內史、 庶尹、 百僚、 大史、 百辟、 小臣、 多士、 諸臣、 Ą

有正

服

 \equiv 民 百姓、 君子、民

關於 無論尚書或金女, 其所稱的殷諸侯是指殷代的, 不是周所封的。 卜辭中的 『侯』 『田』 『伯』 『方伯』 相當

於 『外服』。 關於(二)

專稱的諸名都見於卜辭,

丽卜

辭及晚般金文中的百官名稱還要多。

泛稱的『庶尹』『諸臣』相當於卜辭的

『多尹』『多臣』。 關於(三)大略相當於卜辭的『多生』與『人』。

皆作 誠。 多士暨殷多士』, 多方作於前, 「王岩日」。 『多士』不見於卜辭, 要他們『今爾尙宅爾宅, 多方第一誥命『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其第二誥命『誥爾多方』即下文所說 在既克商之五年,『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 而在尚書中屢次提到。周書中多方、 败爾田』。多士作於多方之後,多士曰『昔朕來自在,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即 多士兩篇是西周初成王對於「殷遺多士」先後的兩次語 多方、多士每篇各有兩個誥命, 每一點命之首 『猷告爾有方

指上述的多方中的兩個誥命。 命也是『告爾殷多士』。在第二誥命中對殷多士說:『今股作大邑於茲洛, 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多士是在新邑洛發佈的誥命, 多士中的兩個誥命,都是專爲「告商王士」而作的。 ……爾乃尙有爾土…… 時在三月。 第一誥命告 『爾般遺多士』,第二語 今爾惟時宅爾邑,

多方與多士雖同爲告殷士之作,但其分別是顯然的:

- 多方告於宗周,多士告於洛邑。
- 多方作於旣克商之五年五月,多士作於多方之後的某年三月。
- 多方告 「殷侯尹民」 「多士」和『四國多方』 「有方多士」,多士只告殷多士。
- 多方對多方及殷的多士說『宅爾宅,畋爾田』,多士則對遷於洛邑的殷士說『宅爾邑, 機爾居』。

由此兩篇, 可知所謂『多士』不僅指殷士,其他的例如下:

/多方 有方多士

惟夏之恭多士, 大不克明保享於民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

酒器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

大雅文王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可知夏殷周以及諸邦君都有「多士」「庶士」。多和庶是一,「多」是殷語,「庶」是周語

西周初在周王統治下的殷多士,其原來的身分如何,是極費推敲的。 我們只可以就文獻所載, 稍作推測如下:

士據多士的記述已遷居於洛邑, (1) 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士曰『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則某些殷多士當時臣服於周。 **尙有其土田居邑,在遷洛以前,也當有其土田居邑。** 則這些殷士當非一般的人民。

亦即殷臣。否則的 人』,四月 『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此王士百人與矢惡臣百人是一是二?若采取同一的說法, 『殷多士』究竟是互相同一的還是互相排除的?多士『用告商王士』,即誥命內的『殷遺多士』『殷多士』『多士』,也相 (2) 多方第一酷命告『四國多方』與『殷侯尹民』,第二誥命告『有方多士』與『殷多士』,然則『殷侯尹民』 話,多士當另有所指,今取後說。 『般俘王士』的『王士』。|世俘篇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至『癸丑 則殷多士即殷侯尹民 薦殷俘王士百 與

所述十等入中的『王、公、大夫、士』之士,也是一種階級,乃屬於知書識禮者。 是記殷士戴了殷人的冠(士冠禮 『殷啤』)為周王行灌尸之禮。到春秋以後,則淪為民間的相禮者:檀弓上記『子張之 些被移居於洛邑, 公明儀為志焉, ……殷士也』,士喪體與旣夕禮會有十次提到『商祝』,也屬於殷士階級的一種末路。左傳昭公七年 (3) 多士似指貴族階級,多方說厦之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可見多士是統治厦民的。 有的則服事於王室。大雅文王『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 常服黼厚, 王之蘧臣,無念爾祖』, 殷之多士,在西周初有

不得不另求一種關於殷民的記載 從上所述,『士』在殷代只是一種階層的人,而不是一個官名。現存的材料亦很難具體的說明殷士的內容。此處我們

唐叔的『職官五正』是一類,分魯衞的殷民則是臣服的殷士以職事於魯衞者。 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 左傳定公四年衞祝佗追述周初分封之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 此所謂『殷民六族』以及分於康叔的『殷民七族』的殷民,應可視作士的階級。分魯公的『祝宗卜史』與分 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專於魯, 以昭周公之明德。 長勺氏、尾勺氏, 分之土田陪敦,

遠而近的三層。我們試將此三層次與殷民六族的層次作一比較: 族,其下有宗氏, 殷民六族中的蕭氏據世本(左傳隱元正義,殷本紀索隱引)所述是與殷同姓的子姓。 有分族,有類醜。 據左傳裹公十二年『同姓於宗廟, 同宗於祖廟, 同族於廨廟」, 魔是六族之一, 故瀟 可知姓、宗、族是自 氏即 瀟

子姓 蕭族

殷民 -蕭氏-宗氏-分族

同姓 --同宗---同族

宗廟 —祖廟—禰廟

姓族—氏族—宗族—家族]

由此可知殷民六族或七族是1子姓下的六個七個同姓的氏族,每個氏族下有若干同宗的宗族(宗氏),宗族下有若干同族的

家族(分族)。

官里居君子』(D),『讎民百君子』(D)或『庶伯君子』(D)。百姓就是百官。關於此,我們應引述楚語下觀射父的一段話。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 蕭條徐索等等氏族,就其對共同的子姓族而言, 以國爲姓, 有殷氏……。』許多『氏姓』構成了『百姓』,他們的子孫稱爲『百茳里居』(1)。『百 兆民』,韋昭注云:『百姓,百官受氏姓也。』 他們是同姓的『氏』,就其本身而言,他們別自為一 姓。 殷本紀 日

說的很明白。至于姓、 品、官、 醜、 民的如何區分,則觀射父自己所說的是:

觀射父說『百姓、千品、萬官、

億醜、

幸昭對於百官與百姓的關係,

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 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 以監其官, 是爲百姓,

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

姓有徹品,十于王,謂之千品。

- \exists
- 용 \exists {酒 {召 {商 }酒 {語 {語 {著 {語 }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九

歴 史 研 究

官有十醜,爲億醜。

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

所謂百姓是『王公子弟』之能言能聽者,百姓之下:

姓徹十品, 百姓為千品;

〔一品有十官,千品爲萬官;〕(萬官之官是陪臣)

一官有十醜,萬官爲億醜;

日『從其羣醜』,泮水『屈此羣醜』,凡此『醜』 都是奴隸、虜。 品、官的最下層是『醜』,這醜和殷民六族的氏、宗氏、 分族以下的類 就 是 一樣的。 詩出車 「執訊獲醜」, |吉

周書中的『殷民』,至少包括了這類人。 的平民。「殷民」或『民』常常代表貴族出身的士民,有着自己的奴隸, 從上述的『殷民六族』及觀射父所說的『百姓、品、官、 醜」的組織,可知所謂『殷民』與『民』 也當如『艘遺多士』一樣有着自己的土田居邑。 並不指一般農耕

能召誥的『四方民』,多士多方的『四國民』,所指是四國多方各階層的人。西周初之『民』,與後來所謂『庶民』「黎 民』的意義也不相同。 『誕保文武受民』,大盂鼎日『受民受疆土』。但這些『民』字的涵義很廣泛, 康誥曰『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無逸曰『爱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 民與小人是有分別的。 我們在卜辭中找不到『民』字,只有『人』和『衆』,當是自由民和奴隸。西周的誥命中才常提到『民』, 在周書部分,我們似可分別兩事"(1)民與小民或小人的分別"(2)小人與小民的分別, 如大盂鼎『匍有四方,峻正厥民』,洛酷康 如洛誥日

皇暇食,惠於小民』。召誥一篇周公對成王說的一番話,四次提到『小民』,所用是周語。 王與小人的關係,通篇都稱『小人』,惟獨提到文王說他『懷保小民』,楚語上左史倚相引『周書日文王至於日中昃,不 周書中的『小人』『小民』,大約是殷周方言之別。殷語的『小人』相當於周語的『小民』。周公在無逸一篇中追述殷 但這種區分,有時也有混淆之

迪畏天, 康誥是周王誥衛康叔之辭,說『小人難保』,因衛是殷地,用了殷語; 顯小民』,則完全用了周語,因殷語天作帝,小民作小人。 酒誥也是周王誥康权之辭, 而說 『在昔般先哲

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可知小人絕非奴隸。無逸曰『先知稼穑之艱難乃逸, 以事其上』。大人君子是一等人,農夫小人又是一等人。 失。墨子貴義篇曰『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農夫對大人而言,是小人。左傳襄公十三年『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 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穑,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艱難」,『不知稼穑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由此可知小人乃是農 在無逸一篇中對於『小人』的性質說明了兩點:(1)是自由的人;(2)是從事稼穑的人。無逸日『其在高宗, 則知

由上所述則知四周人口中的殷民至少包含兩個階層: 一,貴族後裔的『百姓里居』與『百官里居君子』, 即君子;

二,從事稼穡的農夫,即小人。此兩等都是自由民。

讎民, 前的 所伐乃逃亡之殷播臣。(四)稱爲「殷獻民」,洛誥曰『其大惇典殷獻民』,謂在洛邑典籍(即查點)殷民,西周金文克盨 爲播民或播臣,康誥的『百工播民』雖不一定都指殷民,但殷民被遷乃屬事實,大誥曰『于伐殷逋播臣』,指武庚之叛, 『典善夫克田人』,格白段『用典格白田』,凡此『典』字均同此義。凡此介於『殷』『民』之間的『播』『獻』以及在『民』 周書中對於殷民的稱謂, 『讎』等字,都是形容字。其中關於『獻民』之獻最爲重要,值得詳論。 召誥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讎民與友民爲對, 有以下的四種:(一)泛稱『殷民』如康誥曰『應保殷民』,『乃以殷民世享』。(二) 故當讀作醬敵之醬。(三) 稱為

夫, 與此語合』(1), 西周初期金文記周王賞賜以『鬲』或『人鬲』,見於令殷和大盂鼎。 孫治讓則謂 『鬲當讀爲屏,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爲屏也』〇一, 方濬益最先以爲『鬲疑獻字之省,大誥民獻有十 郭林岩說『人爲當即書大點民獻有十失

[]] 綴遺濟弊器欵證二、廿二。

三 古橋除論三、五一・

史

之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⑴。

設文 有額有鬲才是甗,就鬲爲蒸具的主要部分而說,鬲也就是甗。甗或獻假借爲讞,說文重文作蘗, **亂讀作治,即指此。『民獻』或『民儀』,都是名詞,漢碑上的『黎儀』雖所指是黎民,也是名詞。但『殷獻臣』『殷獻民』** 看指扶翼武王完成文武功業的賢臣,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曰『余有亂臣十人』,論語秦伯篇 之『獻』 是欵足的炊具,足部成空袋形所以容水承火,在其口上坐着一個有孔底的甑, 一次数, 以金文中作爲奴隸階級的『入鬲』與大誥的『民獻』比擬,恐怕是不恰當的。所謂 **都是形容詞**, 議皋也』,今作讞。 其意義是有罪的。鬲和獻應是相通的。獻是鬳或顯的假借字,說文鬲的重文作歷,是形聲字。鬲 在古書上, 獻又通作儀, 周禮司尊舜鄭衆讀獻爲儀, 所以盛米備蒸的。 可證。 **『民獻有十夫』,據大誥上下文來** 廣雅釋詁二『葉,奉也』, 『武王日子有劔臣十人』, 就一完整的蒸具而言,

『黎儀』 由上可知在文字上,獻、 這名詞。 鬲 **蹙、儀等字的相通,其意義是有罪的。『黎民』『獻民』意義相近,** 所以漢入結合而成

有如下述 同樣的, 我們可以再加分別為兩種: 種是依舊照殷民原來的身分稱呼的, 我們以前分析過酒語對於殷人身分的兩組材料,一組是追述殷制,一組是當時的稱謂如『獻臣』『獻民』。關於後者, 對於在殷原爲奴隸的, 種是周以征服者的地位加於被征服的殷民的, 當然也依舊稱他們爲奴隸。試將此等例並擴充到西周初晚對於非周民族的征服的稱謂 如稱殷獻臣中的『侯、 甸、 男 等乃殷時的 稱他們為『獻臣』『獻民』即定了罪的臣民 [侯、 甸、 男』, 並不是周所命的

億萬餘人。 逸周書世俘篇記武王伐商以後『薦殷俘王士百人』。其後『武王遂征四方』、『馘蹙』億有十萬餘人,『俘人』三 回到了周廟, 『武王乃夾於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 先馘入』。 此可見麼印和人是不同的;獻俘之時所俘的人

[」]兩周金女辭考釋頁四。

一朱右曾孫治讓校本作曆。

先馘入門,所俘之入多於所獲的馘,所俘之入施佩衣衣。入是敵國的自由人,魘即鬲是敵國的奴隸,

開首有『盂以多旂佩鬼……王門』,大約指用俘皆施佩衣衣於鬼方之俘。獲馘即馘厤,亦即詩出車的『獲醜』。署是鬼方 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爲敵國的鬼方, 的酋長, 八百十二馘,俘入一萬三千八十一入……以入馘入門』。此分別『獲馘』與『俘入』,馘少於入, 猶師袁段稱准夷的『邦畧』。後漢書西羌傳曰『强則分種爲酋長』,漢書宣帝紀注云『文頴曰羌胡名大帥爲酋』。 小盂鼎大約為康王二十五年的銅器,記盂伐鬼方後在周廟獻俘之事。所獻兩宗,一宗是『執嘼三人,隻馘四千 到西周之初仍然保持它的奴隸。 **都和世俘篇相同。銘文**

密切關係的准夷, **首百即馘百。** 『仍執醜房』。

魯頌泮水記伐淮夷而曰『在泮獻馘』『在泮獻囚』, (2) 徒御, 訊, 西周晚期金文和詩常武等記錄伐淮夷之役。 敔殷記『長榜載首百,執訊冊,雒孚人四百……。 告禽馘百訊冊。』 師憲段記『折首執訊, 到西周晚期仍然保持有它的奴隸。 囚,(3) 首(馘),醮虜。也是有等級的, 無謀徒御歐孚士女羊牛」。『折』『無誤』『歐孚』都是動詞。 囚乃是所執之訊。 人是自由人, 馘與醜是奴隸。 凡此伐淮夷戰獲有。(1)人(士 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有 詩常武記伐淮夷而日

四、西周晚期(約當宜王時)的金文和詩出車等記伐獫狁之役,所獲的如下:

號季子白盤 折首五百,執訊五十……獻馘于王

不其殷蓋 余來歸獻禽……女多禽,折首執訊

今甲盤 折首執訊

詩出車 執訊獲醜

可見在西北方的險稅與同時代在東南方的淮夷, 由此可見所獻之『禽』或『馘』 即是所折之『首』與所執之『訊』,而 其有『訊』『馘』是一樣的。 「折首」 即 是 優醜」, 故 醜 亦是 「馘」。 由此

西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以職事于魯, 這些殷民是帶着他們原有的宗族和類醜 (即奴隸) 去的。

歷 史 研 究

聯讀, 是爲奴隸的。 『醜』本來是奴隸, 六、 當依楚語下 西周初期金文令段日 『官有十醜』之說則十臣百鬲, 而 [臣] 和 『王姜賞令貝十朋, 『官』本來不是。 由此可見賞錫之人臣是分等的: 臣十家,鬲百人,」舊釋皆以貝、 一臣十鬲。 如此令殷的『臣、鬲』相當于楚語的『官、 一等是原來非奴隸者, 臣、鬲爲所賞的三種。此處的臣鬲應 醜」,『鬲』和 一等是原來就

原來小邦或夷邦的有司。 五十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入鬲千又五十夫。』所錫之入大別之爲兩等: 「人臣隸圉」和僖公十七年卜招父所說『男為人臣』的『人臣』,乃圣屬奴隸。一包括下層的自由人(御) 七、 (鬲、庶人)。 西周初期(約常康王時)的金文大盂鼎, 記王錫盂的兩宗人, 銘曰: 『易女邦司四白, 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 人鬲一項叉分爲『自御至于庶人』的若干等級或種類。『人鬲』可有兩解釋:一 司以伯計, 人鬲以夫計。 猶左傳哀公二年 邦司和夷司都是 以至于最低的

根據前述試將各種人分為下列的階級和階層:

[原自由入] 宗氏、 分族 類 [奴隸] 醜

瀟族、

臣

令段 左傳 殷民六族 賞錫

人鬲 入鬲

夷司王臣

邦司

大盂鼎 賞錫

王士 惡臣

世代 伐商

厤 小盂鼎

伐多方

伐鬼方

訊 馘

軎

馘 散般 伐淮夷

九六

士女、徒御、訊、 首 師豊殷 伐淮夷

醜虜 常紅 伐淮夷

伐淮夷

訊 囚 馘

號盤、 今甲盤,

不其段

伐獫狁

出車 伐獫狁

酒語

獻民

밂 醜

官

民

分, 其動詞也有所不同。以下僅將征伐中對於俘獲 左傳記殷民六族,對於『宗氏』和『分族』 所用的動詞是『帥』和『輯』,對於類醜則說 類的動詞與其主詞的關係分別於下: 将吧。 對於所奴役的不同身

1. 俘 殷王士、 亽 士女

2. 執 署、 訊 醜虜

3. 獲 馘、 醜

是折; 與首 由動詞而成爲名詞的『告禽』「獻馘」,其內含都是『訊』與『首』。泮水所獻的則是 $\frac{2}{2}$ 醜 詩「執訊獲醜」, 是相類的,而稍有不同。我們以爲訊略髙於首、馘、 王制 『以訊馘告』, 訊先于馘醜,(3) 執訊之數總是少于折首。 醮 因為 (1) 訊總是執, 「囚」與『馘』。 丽 馘、 由此可知訊 醜多是獲,

回

首多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對于所奴役的不同身分,

其單位詞也有所不同。

茲舉西周金文所記所賞錫的人的單位如下:

歷

趙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十家-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入— -易亥般(3) 令段

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

易女夷臣十家— 機段

易女……臣五家田十田-不其段

易者城臣二百家——麥拿

易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井侯段

公易游僕— 旅鼎

白大師易白克僕卅夫一 -白克壺

賜女……夷允三百人— 師詢段

易女邦司四白,入鬲自御至于庶入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入鬲千又五十夫 易女井家□田于愍,以厥臣妾……易女史、小臣,露、鼓鐘……易女井入奔于量-

大克鼎

大盂鼎

易女織玄衣……楚,走馬-裁段

夷司王臣、邦司

由上可知其稱入數的單位共分為三等:

豆、諸財豆

品

臣

三代、六五一、一・

九八

夫 人鬲、僕

入 鬲、夷允

有關于夷的共分四等:即(1)王臣,(2)臣,(3)允即訊,⑴(4)人鬲。 乃指諸小邦的官吏。夷司之『夷』當指東夷淮夷以及殷,夷司王臣即諸夷邦有司中的『王臣』。上述金文賞賜的人中,其 第一等以『白』爲單位,即酒誥『庶伯君子』之『伯』。夷司和邦司之『司』猶散氏盤『凡散有司十夫』之『有司』,

乃是自由人,奴隸則稱爲『臣妾』。 『臣妾』,才提出女奴『妾』的名稱。 第二等以『家』爲單位,即包括了他們的妻室。西周晚期金文如伊段『臣妾百工』,師默段 『僕御百工牧臣妾』,稱爲 西周初期只是成家被錫之臣,沒有特別提出女奴的。 師實設伐淮夷所俘的『士女』

爲賠償的代價。鼎文中的『衆』則是殷代已有的奴隸名稱。 在西周初期以後,『臣』已成爲奴隸的專稱, 第三等以『夫』或『人』爲單位,夫是男子。舀鼎記匡『用衆一夫』『用臣』三夫償舀, 如上述的『臣妾』。 也可能是成家的臣爲奴以後,以一個男的爲單位的再作 說 『用茲四夫稽首』。 這是

『臣』這一字。在殷代『臣』與 第二第三兩等人,其分別在成家計算或單身計算,他們在用作賞賜之物的一點上,都是奴隸。 「小臣」 是一種較高的身分, 並非奴隸。 西周初也還是如此, 如 但我們應慎重的處理

令厥臣獻金 ——獻爽

臣卿易金——卿鼎

凡此兩器記臣獻臣卿受賜而作器, 西周初用作賞錫的 臣 的來源, 他們並非奴隸。 約有四端: 上引易亥段記遣叔受小臣之錫玉和臣而作器,則小臣焉能是奴隸。 是被征服的殷獻臣而分于魯衛的, 這些獻臣帶了家室宗氏與奴隸去

(二) 多看大采考釋頁一二九。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份

後當可以隨意拿來賞錫。以上四類人,其出身不是奴隸,而他們被錫以後的待遇也介于自由人與奴隸之間 屬于此種。三是百官貢于王室的『徹品』,如楚語所記的。大克鼎賞賜兩宗人:一是臣妾,一是史、小臣等,前者原是奴 服役,他們的身分也降為被奴役者。二是外邦入貢為臣,如中方鼎所記『茲褟入入吏,易于武王作臣』,大盂鼎的邦司或 後者或屬于『徹品』之類。左傳所記分魯公以『祝宗卜史』,或亦屬此種。 四、其它戰俘和有罪的臣民,降爲奴隸以

略據以前所述, 我們于此再說一說西周金文中所述『人鬲』的等級。據大盂鼎『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其中當有不少的等級和類別。 更爲條說于下:

一、訊 此與『首』『馘』皆在虜獲中提到。

副御。 從此出。 人』,管子乘馬篇『一乘者四馬也……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徒與白徒即金文徒御之徒,乃是車徒。後世『徒隸』之徒,或 邦冢君徒御庶人』伐東國,徒御亦猶僕御, 令鼎『王御,漁仲僕』,御、僕都是動詞。左傳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 賈逵注云 『僕,御也』。牧段『以 徒 金文御作駁, 徒或作土。師旂鼎 亦即詩出車之僕夫。左傳定公四年記成王放蔡叔而予之『以車七乘,徒七十 『師旂衆僕不從王正于方』,此衆僕與師默段『僕御』之僕當同是

三、鬲 後世『黎』『隸』『虜』等字,或從此出

篇『庸民』注云『庸,衆也』。閼于『僕庸』之庸,詳下。 庸謂之甬』,又曰 四、衆、傭 『庸謂之俶』,注云『今隴右人名嫡爲俶』。 **晉鼎『衆』與『臣』是兩等,有高下之分。方言三『角……奴婢賤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 煎 庸、 **倯古音同,都是僕傭之傭,** 晉與衆同。 淮南子原道

是附于土田的臣妾, 五、臣妾 金文的臣妾有二"一是與『百工』幷列在城內的臣妾,如伊殷康宮內的臣妾,師獸殷東扁西扁的臣妾; 如大克鼎所記。臣妾之名見于西周較晚的金文和尚書,後者如費誓的 『誘臣妾』。 男奴 或 稱

『臣』,或稱之爲『臣僕』,如微子及詩正月。

六、庶人 庶衆互訓,所以四周金文的『庶人』與卜辭的『衆人』應是相當的。 卜辭的 『多尹』 『多臣』 于西周稱為

「庶尹」『諸臣』,故知『多』『庶』是殷周用語之別。

上述不同的人等,其高下次第難以確定。在左傳中有兩種 『人等』的次序,其一是楚無字所說的十等:

王-公-大夫-士-阜-興-隸-僚-僕-臺

馬有圉,牛有牧⑴

其二是晉人所說的, 共有三條:

天子、諸侯、卿、大夫、宗士

庶人 工商卓隸牧圉G

商工卓隸3

庶人

庶入工商 人臣隸圉回

商並立的『庶人』,較西周金文中的 下似乎分為兩層: 庶人工商是一級, |盂鼎的『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可以有兩種解釋: 楚人所說『王臣公,公臣大夫』是下大夫、士上大夫、士卿、大夫、士 『庶人』,其地位或已升高, 是一層臣一層的,自士以下包括圉牧共有八等。 晉人所說多出『工商』二等,士以 人臣卓隸牧圉是更低一級。 襄公九年左傳說 『庶入力于農穡』,此自是東周時代與工 一是從御到庶人的種種等級, 但兩個時代的『庶人』都是力田的, 一是從御(御車者)到庶人(カ田者) 則似可以無疑。大

左傳昭公七年

種種類別。

若如此的話,則我們可略依左傳的次序與金文作一對照。

- 8 左傳襄公十四年。
- 左傳襄公九年。
- 左傳哀公二年。

阜——徒夷——御隸——鬲(僕——僕、庶人、臺、庸——庶人) 人臣——臣妾 牧——牧

阜是養馬之官,見史記鄒陽傳索隱,其義從養馬具之槽櫪而生。 庶人和臺都指農夫,方言三說『儓、羆、農夫之醜稱也』。 孟子萬章篇下說『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士與庶人是相接的。但孟子的庶人不限于農夫,萬章篇下: 在野日草莽之臣,皆謂庶人。」這已當戰國之時。 『在國日市井

語。方言『齊楚之郊』『齊楚之會郊』『齊楚之間』,可見齊楚方言有時而同。晉人所述人等則沒有臺。齊楚方言中的語。方言『齊楚之郊』『齊楚之會郊』『齊楚之間』,可見齊楚方言有時而同。晉人所述人等則沒有臺。齊楚方言中的 **『臺』,中州和隴右則爲『庸』 『公』,即殷語之衆。 『是無陪臺也』,臺當是楚語。|方言三『南楚凡嶌傭賤謂之田儓』,可證。孟子萬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臺亦是齊** 上述左傳所述晉楚人口中的人等,可能是整齊化了的,而且時代旣晚,又有地方性。楚無字十等人中有臺,並 且又

方言三的『田儓』『儓題』皆與之相當。陪、附、僕、顧古皆同晉,敦則庸的誤字。方言三說爲庸賤爲田儓,所以中土西 也」,可見祝之地位。 因二三兩等同於左傳的二三兩種。『易女<u>井人奔於量』,大約相當於井侯段</u>的三品臣,或較低於殷民六族,不詳論。『史、 有三等,一是||家볺田及其臣妾,二是史、小臣、糯、鼓鑪,三是||大。這個次序或許是倒的,||大最高;或許是順的, 小臣等』相當於左傳的『祝宗卜史』和戴殷的『楚,走馬』(皆小官名)。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日『且夫祝、社稷之常隸 述的次序如此。殷民六族應視作被遣的殷士,其地位應髙於令殷的臣鬲或大盂鼎的邦司、夷司。大克鼎賞賜除田以外共 『土田僕庸』,魯碩閎宮的『土田附庸』(i)。故『陪敦』即『僕庸』『附庸』。我們以為左傳昭公七年的『僕臣臺』『陪臺』, **『宗氏』,可相對證。魯公分封時所得的入共有三種:一是『殷民六族』,二是『土田陪敦』,三是『祝宗卜史』。** 本文會以爲成王分封魯公的殷民六族可能代表『士』的一種。曆入所說人等中的『士』或稱『宗士』, 至於附於某田的『臣妾』則相當於左傳的『土田陪敦』。孫詒讓考定『土田陪敦』即五年瑪生殷的 而六族之下有

土的庸 庸或傭相當于臺或儓。 必有家室, (傭) 即齊楚的臺或田優。 他們和西周初期金文中的人兩自有不同 臺名之爲田儓, 根據『僕臣臺』的順序,僕高於臺或田優,金文魯碩『僕庸』的次序僕先于庸,所以 和金文魯碩『土田僕庸』相應,臺與庸都是附于土田的『臣僕』『臣妾』。旣稱臣

之姓。 禽」『命以康誥』『命以唐誥』『昭之以分物』。此四命書今存尚書中有康誥一篇而已,可見祝佗本諸亡佚的尚書, 等篇却含有若干真實的史料, 有所本。至于國語中的楚語, 我們重又分析了衛配化的一段話,更可相信其可靠。其中提到分晉唐叔以『懷姓九宗』,據王國維鬼方考考定爲鬼方 魯衛所分的『殷民』稱之爲族,晉所分的懷姓稱之爲宗,兩者是有分別的。祝佗又提到成王分封三國時 保存古史材料很多, 往往合於金文所述,與同書其它各篇不可相提並論。 此不詳論。所謂 『逸周書』 頗多較晚的材料, 但其中若世俘作維商誓 『命以伯 所述當

的 的地位等等,皆分別加以考慮;對于身分名詞的含義, 賜給臣下的人鬲, 的般 爲了說明殷人的身分等級, 人,也記述了與殷有關的鬼方淮夷等族。 以上我們研究了有關殷人身分的西周當時記錄和西周以後所追述的記載。 戰役中所俘獲的人醜, 我們也提到了存在于西周的種種身分等級:表現于周王分封給諸侯的諸色人等, 以及作為賠價的臣衆。 此等材料有周統治者對于被征服者的稱謂, 也注意到它的發展 對于材料本身以及材料內容的時代性、 此等材料記述了或追述了當時或當時以前 也有用被 征 服 地方性、 者 自己 的 周王 說話者

用上述方法整理的結果,我們覺得殷代殷人存在着兩個階級:

一、統治階級 王,侯、田、邦伯;百官;多士(上層百姓)

二、被統治階級 自由的小人 (下層百姓); 奴隸

在卜辭中約有三等: ト辭而說, 卜辭所記的統治階級的各種稱謂與西周所追述的很相 (1) 人,(2) 衆人,(3)衆。 以下簡略地述其分別。 致, 暫且不論。 關于被統治階級, 即士以下的

西周女中的殷人身分

方說是『喪人』,就獲得的一方說是『俘人』。卜辭云『俘人十叉六人』(三即記被敵國之)方俘去了十六人。 |戊人是||戊族邦之人。卜辭征伐以前要『共人』,即徵集人夫。卜辭記『戊其喪人』是說||戊族邦喪失了『人』。 ト辭的 『入』字有兩種用法,一用作單位詞如『羗三入』,一用作某種入如『我入』『戈入』。『我入』是殷王國之入, 就失去的

王或王國所有。衆人之『衆』是形容詞,但卜辭于其它人稱之前以『多』爲形容詞,只有在『人』之前以『衆』爲形容 卜辭的『衆人』常常受王的命令,或從事於『協田』,或徵集出征。卜辭有一次記載『我其喪衆人』,衆人似是屬于

詞

王以下的『小臣』『成』『亞』和一些族邦之長。衆與衆入最大的區別是在于"(1)『衆』常成邊,(2)常有『喪衆』的記 但是卜辭有『共人』『共衆人』而無『共衆』。卜辭有『王衆』即屬于王的衆,也有屬于某族邦的衆。 的『衆』是獨立的名詞, 如『衆一百』是說一百個『衆』,而非一百個人。『衆』從事農耕與出征,略同于『衆人』, 卜辭中統治『衆』的是

隸的 就最後兩點, 『衆』以上,似乎應該是『衆人』所處的地位! 加上西周金文中『衆』 與臣僕之 臣 同作賠償之物而言,『衆』 應是奴隸。自由的『小人』以下,奴

我們在此僅提出兩事討論:一是喪衆的問題,一是農工具的問題。

與喪同。 直言死稱喪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不但孝子不忍言其父母之死,即今世稱兒女之死爲『丢了』『跑了』『扔了』,其義 亡也』『亡,逃也』,喪之本義爲逃亡、亡失。白虎通喪服篇說『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 辭中的『喪人』『喪衆人』『喪衆』『喪羊』『王疾目不喪明』等等,喪字皆是喪亡之喪。 要既是亡,所以喪羊即是亡羊,喪衆即『衆』之逃亡,逃亡之衆即所謂『亡人』。凡自由的『小人』是沒有理由 當無疑義。 說文日

逃亡的,故所謂『喪衆』當指奴隸的逃亡。

爲周制。周入宣傳殷紂的罪行,牧誓說他『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無字追述」武王討紂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 是說不可以擅追別人家逃失的馬牛臣妾。左傳昭公七年記楚王『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字的關人亦在其內, 淵藪』。凡此雖爲一面之辭,但可見奴隸有逃亡的事實。 『無字執之,有司弗與』,無字引文王之法以爭,他說到『亡人』『逃臣』『陪臺』都指的奴隸。以上處理逃奴之法,應視 左傳昭公七年記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是說逃亡的奴隸可以大蒐。費誓說『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

些工具,都是屬于王室貴族的。 常見。小屯村北地是殷代宗廟所在,在此地區內僅記其所出兩批大宗出土的石鐮:一九二八年秋在大連坑 的討論殷代有無靑銅農具,而應從已獲得的許多石製農具中去研究。 了上千的石鐮, 蚌鳙和少數的石銍。石鳙和今天的鐵鳙相似,作半月形,可以按置短柄;石錘很小,作長方形,有孔,是用手握的, 重農具的。因此,沒有發現殷代的青銅農具,應該是極合理的,更有助于殷代社會性質的决定。我們現在不應徒勞無功 示了小屯出土的石鐮是殷王室所集中儲藏的收割農具。 殷代的農業生產工具以石器蚌器木器為主,沒有金屬的。當時青銅鑄造技術已極進步,所造的許多祭器、 有些是成百的出於一坑,一九三二年秋在臣區一個方窖內出土了四百四十四件石鐮和幾十件蚌器。 自由的『小人』固然無從獲得用此新興的鑄造技術所作的農具, 我們試將此事實與卜辭的有關記載排列於下: 抗日戰爭前在安陽小屯的發掘,會獲得極多的石鐮 而奴隸是更不允許用貴 一帶一次出土 兵器和 追表

、殷王有『衆』

二、『喪衆』是奴隸的逃亡

三、『衆』也從事農耕

四、王常卜【收穫】

那末至少殷王有許多『衆』為他從事耕作,不在收割之時是不把收割用的石鐮發給他們的,五、殷王宗廟所在,集中的儲藏了大批石製收割具 如此『衆』必須是奴隸了。

耐林廎金文說

窒叔殷跋

楊樹達

用宿夜享考孝于澈公,于窪叔朋友,茲殷點⇔,亦壽入,子孫其永實用。』點⇔阮氏釋作旣皀, 稱引, 吳式芬攗古錄金文叁之壹卷廿粜渫於 點字闕疑,母字從阮氏釋皀。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拾陸卷叁拾叁棐上字从 吳侃叔 捌葉下亦釋二字爲猒皀,謂即魘饗。于思泊吉金文選下二卷拾集業下於上一字闕疑,下一字亦釋皀。今按點字吳侃叔孫仲 旨,疑當爲猒之別體。說文甘部:猒,飽也,足也, **說釋狀,下字从阮釋皂,** 容釋猒者是也。阮釋旣誤。 祝日: 器之形也。 家靡然從之,余謂非也。 此一證也。 女不可通, 又說文皀部云: 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卷六拾貳葉下載豐姞殷原書作敦,銘文云:『唯王五月,辰才在丙戌, 蓋偶失之也。母字吳侃叔釋食,因爲誤釋,阮氏據說文釋包,形相近似,故吳式芬劉心源孫仲容吳闓生于思泊 厭匓!』按从勹者,通借爲飽。 繼加殳旁爲殷, 何也?曰:此中字實假爲匓也。 淮白鼎曰:『淮白乍浥巫寶障異, 皀, 穀之馨香也。又讀若香。狀皀或爲狀飫馨香之意,義亦得通也。」近人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叁叁拾 謂財皀即鐅饗。 據大豐殷銘末云:『每敏揚王休于障日』, 日者, 殷字之最初象形文也。 又加竹旁皿旁為簋,則最後之形也。此段字形體演變之過程也。然則此銘當爲『茲段猒段』, 仲容解析其字謂易小篆之从甘爲从旨,是猒之別體,尤爲審核。 狀匓同是飽字之義,故二字連文,銘文之猒⇔,即說文所記民祭祝詞之厭匓也 孫治讓古籓餘論卷中四葉下亦釋狀息, 知者: 說文財訓爲飽,而九篇上勹部云:『匓, 从甘肰。旨部旨亦从甘聲,此从肰省犬,而易甘爲旨,于字例固無 與劉說同,說之云:『點字从皂从肉从 鲍也。 惟侃叔已先釋默, 窒叔作豐姑憨旅段。 引吳侃叔說釋作財食。 此銘作母, 从勹,殷聲。民祭, 初文下加承 即此銘訳母 仲容未及 豐姑懿

魔金女說